

我区召开现场会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呼和浩特讯 近日,在自治区人大的支持下,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牵头,组织召开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现场推进会。自治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简小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巡视员韩宝荣详细解读《决定》出台的重要意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卫健委、团委、妇联、总工会等单位就如何贯彻落实《决定》,切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言,6个盟市和基层检察院围绕本地区未检特色亮点工作做了经验交流。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教育厅、司法厅会签《关于检察机关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工作办法》。

简小文在做总结讲话时指出:“全区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最高检工作要求,坚持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发展方向,未检工作呈现出逐步壮大、亮点纷呈的局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并审议全区未检工作情况报告,召开联组会议专题询问,对我们的工作成效予以肯定,并专门出台《决定》,充分体现了自



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特别是对未检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与会各单位围绕贯彻落实《决定》内容,与检察机关深化配合协作,切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

出了很好的工作思路和工作举措,让我们深受启发。”

简小文要求,全区各级检察机关未检部门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坚定做好未检工作

党的使命担当,以不负国家、不负人民的坚定信念,担负起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司法责任;要深耕细作,提质增效,推动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高质量办理涉未刑事案件,全面开展涉未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深入推进涉未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要深入学习领会《决定》精神,以贯彻落实《决定》为契机,专题研究未检工作近期及长远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思路,创出内蒙古未检特色和亮点,打造内蒙古未检品牌矩阵;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合力、大格局,将未检工作融入服务中心工作大局,不断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会议由自治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马迎春主持。自治区各部门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两级党委、人大、相关部门等28家单位,全区各盟市和部分基层院分管未检工作的副检察长、未检部门负责人参会。

现场会期间,与会人员还参观了东胜区检察院未检办案区、“一站式”办案场所及东胜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中心。

(自治区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供稿)

自治区戒毒管理局考核组对图牧吉戒毒所开展考核工作

音德尔讯 近日,自治区戒毒管理局第一考核组莅临图牧吉戒毒所,对场所2020年度目标管理暨全国统一戒毒模式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汇报会上,大家观看了纪录片《高位运行谱新篇——图牧吉戒毒所构建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基本模式纪实》,听取了图牧吉戒毒所党委负责人的汇报。随后,考核组深入四区五中心和有关科室、大队,围绕《考核细则》逐条进行查验,并通过组织民警考试、谈话等方式,全面深入地了图牧吉戒毒所2020年工作整体运行情况。

12月19日下午,考核组召开反馈会,简要通报了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场所工作亮点及存在问题。

戒毒管理局负责人指出,按照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年初工作部署,图牧吉戒毒所民警、职工在所党委的领导下,克服疫情影响,创造性地提出并落实了“一个规范”“两个确保”和建设“五大工程”的总体工作思路,围绕实现统一戒毒模式的一体化、实体化、整体化运行,多措并举,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全所工作呈现出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所领导以身作则,

率先垂范;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知难而进、成效明显的特点。同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一是要坚守底线、全力维护场所安全稳定;二是依法治所,继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三是从严治警,锻造高素质民警队伍;四是创新发展,深化统一戒毒模式构建工作;五是科学谋划,以展新的姿态做好2021年工作。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锡盟两级法院全力开展“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

锡林浩特讯 12月16日,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新闻发布会。该院执行局副局长白绍伟对全盟法院“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暨2020年全盟法院执行工作进行发布。

截至目前,全盟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3957件,执结11109件,执结率79.59%,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5.21%,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100%,执行信访办结率100%。执行中,全盟法院持续加大执行力度,严格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和善意执行理念,共拘留被执行人78人次,罚

款0.3万元,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7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072名,限制消费5296人次。

全盟法院紧紧围绕全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执行工作职能作用,全力推进“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加大对涉黑恶刑事涉财执行案件、职务犯罪刑事涉财执行案件、涉民生案件等特殊类型案件的执行力度。巩固和扩大“打财断血”成效,确保完成“案件清结”“黑财清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犯罪经济基础;全面查控职务犯罪涉案财产,确保罚没财产及时执行到位并上缴国库,将生效判决内容落到实处;加大对涉民生案

件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加强协同执行,充分发挥“三统一”作用,整合辖区执行力量,攻坚克难;集中力量重点清理超长期执行案件,对确有充分理由暂时不能执结的案件,逐案制定限期清理计划。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盟各级法院共集中开展“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20余次,执结“五类案件”300余件,查找财产线索749条,拘传103人,执行到位金额7050万元,成效显著,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白绍伟 松德儿)

包头市公安局 返还电信网络诈骗 涉案资金 225 万元

包头讯 12月18日下午,包头市公安局召开新闻通气会,汇报一年来全市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战果,并现场对成功止付冻结的225万余元被骗资金进行集中返还。

据包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郝双文介绍,2020年以来,包头市公安局坚持“侦查打击、综合治理、宣传防范”三位一体工作方针,全力开展针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打击破案、预警止付、宣传防范工作,形成了浓厚的严打整治氛围,打防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此外,包头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完成与反诈中心合署办公,将电信诈骗预警、止付工作前置,实现在接到群众报警后第一时间开展预警拦截和接警止付工作。两年来,共受理电信诈骗预警约17万余起,发布预警拦截短信约15万余条,电话阻断拦截约2.7万余次,紧急止付2397次,电信诈骗犯罪警情实现大幅下降。通过精心组织、精准调度,近期成功冻结涉案资金10笔,共计225余万元,切实破案的实际战果惠及民生。

据悉,当前,包头市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网络交友诱导赌博、投资诈骗案件,网络贷款诈骗案件,兼职刷单类诈骗案件,冒充购物客服诈骗案件以及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案件等5类。对上述案件,公安机关正在有针对性地开展侦查打击和防范预警宣传工作。(肖明)

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学习民法典对银行业务的影响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王玮 岳士发) 民法典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也是银行业稳健有序发展的保障书,近日,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在前期学习民法典的基础上,邀请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维律师,深入讲解了民法典对银行业务的影响。

民法典对银行业务的影响集中体现于《物权编》、《合同编》相应条款。在物权领域,相较于《物权法》,民法典在“三权分置”基础上确立了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规则,强化了权利登记作用,银行对于土地经营权抵押业务应加强贷前审查,及时完成抵押登记。该法典新增了居住权这一权利类型,对此银行须

在贷前环节加强对抵押房产居住权的审查。法典增设了非典型担保规定,将促进银行担保业务创新。法典统一了动产抵押登记对抗的原则,改变了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抵押权恒定优先的顺序,确立了抵押物转让的新规则,要求银行增强动产抵押登记意识,及时办理登记交付手续。

在合同管理领域,相较于《合同法解释》,民法典增加了预约合同及其违约责任,规定了更为严格的格式条款的限制。法典明确规定了情势变更原则,对突发疫情、自然灾害等,银行应合理回应债务人可能提出的展期、减免本息等要求。法典完善了代位权、撤销权的相关规定,

对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工作产生影响;完善了保证责任诉讼时效、保证期间主债权转让的规定,有利于保护银行合法权益。对于保理业务,民法典新增了保理合同的有名合同规范,对无追索权保理业务进行了重新定义,明确基于将来应收账款也可叙做保理业务,基础合同变更对保理人的影响减弱,保理业务中债权转让通知形式可以更加灵活。

此外,民法典中关于肖像权、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相应条款,也对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21年,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将围绕民法典落实,着力做好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继

续组织专题学习,深入培训民法典新规定对银行业务的影响,确保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开展。二是大力推进宣传教育,依托基层网点面向金融客户进行宣传,并开展送法进社区、进学校、进商圈等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民法典的认识。三是切实加强落实力度,从业务流程、规章制度、业务合同等方面,全流程充分贯彻民法典精神和规定,确保民法典在中行内蒙古分行全面落地。

